

2026年度桃江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部门 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

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一)根据县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县人民政府对全县县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授权管理国有企业”)(含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授权管理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2、(二)拟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授权管理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办法并监督实施，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3、(三)指导、推进授权管理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四)负责授权管理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指导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实现保值增值。建立和完善授权管理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授权管理国有企业国有资产运行情况进行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负责组织授权管理国有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5、(五)落实授权管理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授权管理国有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并报县财政局；监督授权管理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审核授权管理国有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报告。

6、(六)指导授权管理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授权管理国有企业选人、用人机制。审核授权管理国有企业薪酬总额。履行对授权管理国有企业

管理人员的考核职责，确定薪酬标准，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任免授权管理国有企业相关管理人员(县管干部除外)，审核授权管理国有企业用工计划、招(考)录方案(含临聘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等)，报县委组织部审定后，呈县委批准。

7、(七)负责授权管理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建立授权管理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制度，加强授权管理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促进授权管理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防止授权管理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流失。

8、(八)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源资产处置、报废报损的审批备案；承担资产评估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登记、资产统计、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组织开展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资产核实等工作，办理清产核资结果的核准或备案手续。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作经营性资产的审批。

9、(九)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机构设置

桃江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股室3个，分别为综合股、企业监督管理股、行政事业资产监督管理股。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11人，是有人数7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桃江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预算公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桃江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5.14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收入95.14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17.74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中心工作经费调整为县级重点项目以及人员离职。

（二）支出预算：2026年本部门支出预算95.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1.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6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72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17.74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中心工作经费调整为县级重点项目以及人员离职。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95.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1.73万元，占8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69万元，占9.13%；卫生健康支出4.72万元，占4.9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6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85.14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6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0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资产系统维护、国资业务咨询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桃江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为非参公事业单位和非行政单位，未纳入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

较2025年减少1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费调整为县级重点项目。
。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6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2026年度无会议费预算支出；培训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2026年度无培训费预算支出；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5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6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6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95.14万元，基本支出85.14万元，单位项目支出1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桃江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xlsx](#)

